



# 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 實施計畫- 113學年度新型專班說明會

112年8月30日  
報告單位：教育部  
(會後提供學校)





# 簡報大綱

1. 推動緣起與目標
2. 推動策略
3. 新型專班說明
4. 申請開設新型專班期程
5. 聯絡資訊

# 1 計畫緣起與目標

## 計畫緣起

近年新南向國家為國內大學國際教育招生及合作交流最重要之地區，僑外生主要來自越南、印尼等國家。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擴大招募人才策略規劃，以及產業界建議擴大吸引及留用我國培育的僑外生，本部將在過去新南向計畫基礎下，自113學年起推動「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下稱本計畫)，其中新增推動「新型專班」作法，以擴大吸引新南向國家優秀學生來臺就讀學位後留臺就業。

## 計畫目標

- ✓ 配合我國人口政策與國內產業人才需求，增加來臺就學國際生人數與留臺工作人數
- ✓ 結合政府、產業及學校資源，擴大招收國際學生，為臺灣引入優質人才

# 2 推動策略

## 現行策略 已推動

加強  
力道

- 106年起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鼓勵技專校院擴大招收新南向國家外籍生，培育新南向國家產業所需人才，及我國人力缺乏之特定領域產業所需人才；另推動「**僑生產學攜手專班**」解決產業缺工並培育符應產業需求之技術人才，兼顧學生「就學」與「就業」之需求
- 111年起新增推動「**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透過「**重點產業系所招生**」（5+N領域，包括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技醫療、國防、新農業、循環經濟等領域系所)及「**國際專修部**」（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期照顧、服務業及電子商務業相關領域）提供招生彈性措施，並確保國際生足夠語言能力及獲得完善學習與生活輔導

## 本計畫 新增策略

- **推動新型專班：(STEM、金融、半導體領域)**  
**由政府提供獎助金，並由參與企業提供生活津貼及實習津貼，學生畢業後留臺於該企業就業，並依支領獎助年限履行留臺工作**



# 3 新型專班說明

# 3-1 新型專班開班特色

## 新型專班開班特色

1. 本專班強調以企業端需求為導向，透過新型專班和企業合作，有別於過往學校單打獨鬥開拓僑外生生源，以長期的國家戰略方式思考規劃，期結合產業力量，並由國發基金提供新型專班獎助金，擴大招收國際生來臺發展，從招生、課程設計到留才機制，以加速擴大方式，強化海外招生及國際產學合作。
2. 區隔既有招收國際學生生源，擴大招收國際學生量能。
3. 由政府與企業共同挹注資源，2年培育優質人才為企業所用。
4. 由學校與企業共同規劃課程，得於在校修課期間規劃校外實習課程。
5. 學生領取政府及企業獎助，畢業後具留臺義務，促進優秀國際學生留臺就業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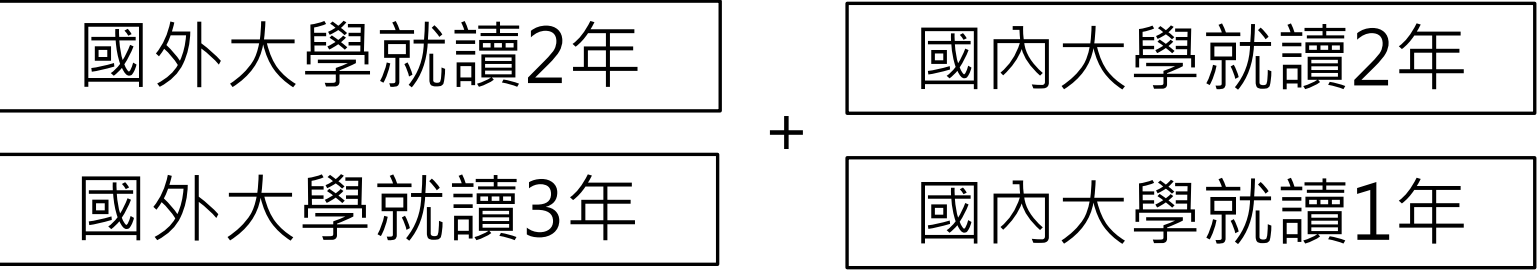
# 3-2 新型專班開班類型

## 新型專班開班類型

招收國外大學升三年級、四年級、專科畢業、學士畢業學生來臺就讀，與現行「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招收國外高中畢業生有所區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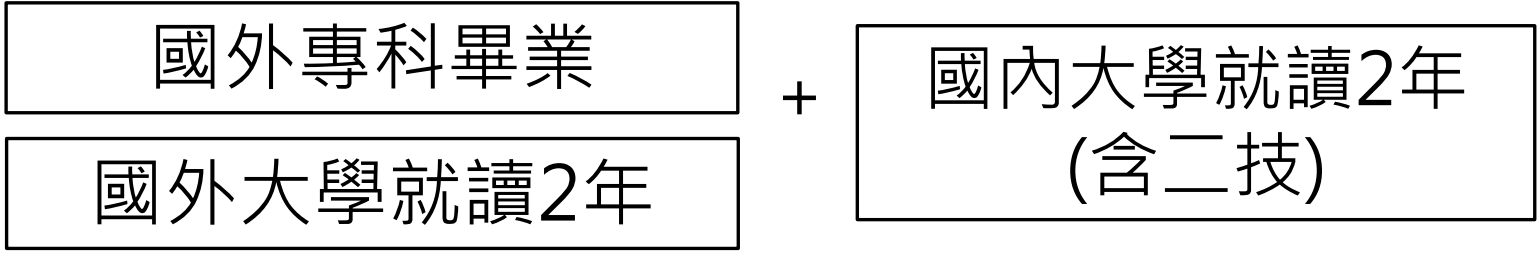
來臺前於海外基地修習華語

### 1 學士雙聯專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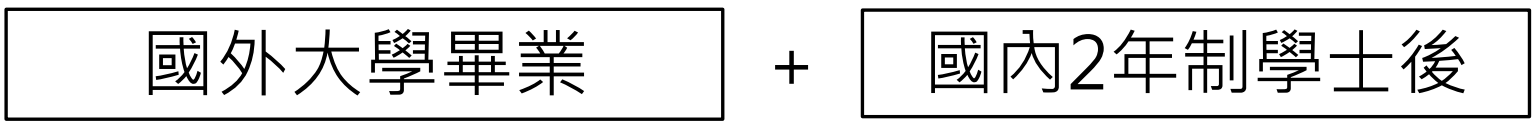
招收雙聯合作大學學生，來臺就讀大學兩年或一年（得內含或外加實習）後，取得國外及我國大學雙聯學士學位

### 2 2年制學士專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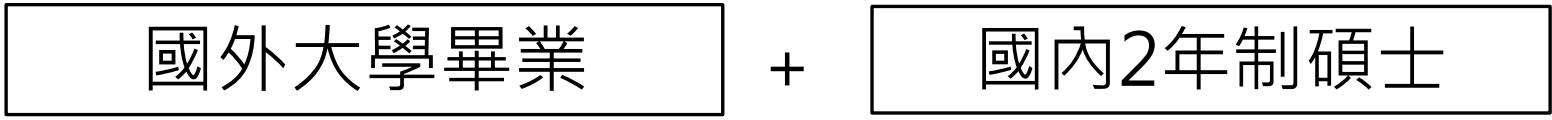
招收大學升三年級學生或專科畢業生，來臺就讀大學兩年（得內含或外加實習）後，取得我國大學學士學位

### 3 2年制學士後專班



招收大學畢業學生，來臺就讀大學兩年後，取得我國大學學士學位

### 4 2年制碩、博士班(或雙聯專班)



招收大學畢業學生，來臺就讀研究所兩年後取得我國大學碩士學位

# 3-3 新型專班領域國家別

## 新型專班開班領域

- ✓ 配合我國人口政策需求與臺灣產業布局，並對應國內產業技術升級。
- ✓ 以**STEM(科學、技術、工程、數學)**、**金融及半導體相關領域**為優先。
- ✓ 符合前開領域的優秀學生，由政府國發基金補助學生註冊入學後至多兩年的學雜費及一次性的來臺機票及必要的行政費用（如健檢費用）。

## 新型專班開班招生國家別

- ✓ 以大學招生相對穩定、簽有國際合作項目、具有良好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基礎、生源潛力巨大的國家為優先。
- ✓ 113學年度以**越南、印尼、菲律賓**為優先。



# 3-4 促成新型專班的行政支持

- ☑ 本部將於越南、印尼、菲律賓設立海外基地(據點)，提供當地學生免費的華語先修課程(實體/線上)及短期體驗課程，增進學生來臺就讀意願。
- ☑ 申辦學校共組「國際產學教育合作聯盟」，以集體力量辦理教育展、招生宣傳，與當地大學簽署MOU，穩定未來生源。

# 3-5 預期效益

- ☑ 協助大學校院拓展國際鏈結與產業鏈結，有效整合大學國際交流合作資源特色，結合產業力量共同從事人才培育，有助於建立我國大學於新南向國家之招生品牌。
- ☑ 加強部會間橫向聯繫與支持系統，有助於吸引國際生來臺就學與留臺工作，舒緩國內產業缺人才的困境。

# 3-6 新型專班申請條件

## 新型專班申請條件

1. 學校應已具有穩固連結，且具豐富海外招生及產學合作人才培育經驗，設有**STEM、金融或半導體領域相關科系**，並**結合產業用人需求共同招生**。
2. **合作廠商應有明確用人需求**，與學校簽訂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契約，承諾**提供專班學生就學期間每人每月至少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生活津貼**，實習期間給予不低於基本工資的**實習津貼**，**畢業後優先錄用**。
3. **以本部駐外館處所推薦之國外學校為優先洽談合作對象**，應訂有明確的專班擇優招生標準，以符合政府發給優秀國際生助學金的宗旨。

## 申辦系所及招生名額

1. 符合申請條件之公私立大學校院皆可辦理。
2. 已辦理新南向專班、外國學生專班的系所，仍可申辦新型專班，惟應盤整系所教學能量，以擴大招生。
3. 招生名額均採外加方式核定，生師比計算適用重點產業系所招生之彈性措施

# 3-7 新型專班政府獎助金

## 新型專班政府獎助金

以STEM、金融、半導體領域為限

1次性機票及行政費用+第1年全額學雜費補助+第2年擇優補助7成人數全額學雜費  
(學生第2年需通過學校及企業共同審查成績與表現，始核給全額學雜費補助)

- ✓ 學雜費補助不區分國際生之國別，依其實際繳交費用給予補助，每年補助上限為10萬元。
- ✓ 國際生錄取後第1年給予全額學雜費補助，但第2年需通過學校與企業審查成績與表現後，擇優補助70%學生人數始核給學雜費補助。(視國發基金可運用額度及各校學生學習表現，再彈性調整)
- ✓ 機票與其他行政費用採一次性補助，上限為1.2萬元。

# 3-8 新型專班開班人數與學生入學門檻

## 新型專班開班人數及課程設計

1. 每專班開班人數以**30人為上限**以維護教學品質，最低開班人數由學校與企業自行訂定，**惟不可併入本國生同班授課，且不同系所、學制、課程不得併班。**
2. 每專班學生組成可包含不同合作企業於同一領域的人才需求，學生可為不同國籍，惟授課語言需一致且須明定於招生簡章，**專班教學品質列入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
3. **企業與學校共同規劃課程、業師授課及實習內容。**

## 新型專班學生入學門檻

鑑於專班應招收優秀學生以符政府助學金補助宗旨，且學生來臺就讀一至二年後即投入就業，新型專班學生入學門檻如下：

1. 以本部駐外館處所推薦之國外學校、學生為優先招生對象。
2. 大學在學成績/大學畢業成績/專科畢業成績在班級排名或系排名中上程度。
3. 語言能力:
  - 1) 申請入學中文授課班級者，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須達A2級以上(入學第2年需達B1級)；
  - 2) 申請入學英文授課班級者，英文能力須達CEFR B1級以上。

# 3-9 新型專班辦理路徑(開辦學校)

身份/時間	112年9月~ 113年1月 準備階段	113年2~7月 招生階段	新型專班 辦理階段	畢業後 就業輔導階段
開班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辦理領域系所洽談</li> <li>• 師資及課程規劃、</li> <li>• 與企業簽訂協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班計畫經核定</li> <li>• 加入聯盟</li> <li>• 配合基地參與招生活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國發基金補助(依註冊名冊)</li> <li>• 學習輔導/支持系統</li> <li>• 學習成效評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追蹤輔導學生就業情形</li> <li>• 輔導未獲合作企業錄用的學生就業</li> </ul>

# 3-10

## 新型專班辦理路徑(參與企業)

身份/時間	112年9月~ 113年1月 準備階段	113年2~7月 招生階段	新型專班 辦理階段	畢業後 就業輔導階段
參與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出明確用人需求與所欲培育之能力</li> <li>尋找擬合作學校及系所</li> <li>提供資源(津貼、實習、正式職缺)</li> <li>與學校簽署協議</li> </ul>	參與招生面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學生簽訂合約，提供每人每月新臺幣1萬元以上生活津貼</li> <li>與學校共同規劃實習內容</li> <li>提供實習津貼</li> <li>業師授課/輔導</li> <li>與學校共同評核學生學習成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優先錄用通過評核之畢業學生 (企業如因營運等因素，未能提供原定就業職缺，則無優先錄取權)</li> </ul>

# 3-11

## 新型專班辦理路徑(學生)

身份/時間	112年9月~ 113年1月 準備階段	113年2~7月 招生階段	新型專班 辦理階段	畢業後 就業輔導階段
專班學生	參與華語 先修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參加華語先修課程/檢定</li><li>報名專班</li><li>參與面試</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與企業簽定合約</li><li>校內修課</li><li>校外實習</li><li>通過學校及企業評核</li><li>符合畢業條件取得學位</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經企業錄用後，依合約履行就業義務(未履行者，依企業決定是否追回生活津貼補助)</li><li>畢業生需盡2年內留臺義務，若不留臺需繳回獎助金</li><li>有永居就業意願者，由政府協助透過跨部會研議</li></ul>



# 3-12 企業與學生權利義務

## 企業權利義務

1. 與合作學校及學生簽署協議(合作意向書、MOU、MOA)  
內容須包含提供每月生活津貼、實習、就業之名額，需等於或大於專班合作名額。
2. 提供學生在學期間每人每月至少新臺幣1萬元之生活津貼。
3. 提供實習崗位與實習津貼(至少比照最低基本工資)。
4. 合作企業可與合作學校共同招生，以提前甄選優秀學生，並與開班學校共同評核學生在校表現與成績。

## 專班學生權利義務

1. 領取合作企業提供之生活津貼，在學期間每人每月至少新臺幣1萬元。
2. 獲得政府(國發基金)獎助金，包含1次性機票及行政費用+第1年全額學雜費補助+第2年擇優補助7成人數全額學雜費。
3. 畢業生需盡2年內留臺義務，若不留臺需繳回獎助金。
4. 依領取企業生活津貼年限，須履行留臺就業之義務，提供生活津貼的企業具優先聘用權，倘學生有居留意願，政府予以協助加速取得永居權。

# 3-13 招收外籍生管道專班比較

項目	新型專班	國際專修部	重點領域系所招生	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開辦學校	技專校院、一般大學	技專校院、一般大學	技專校院、一般大學	技專校院
開辦領域	STEM、金融、半導體領域	以製造業、營造業、農業與長照領域為優先	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循環經濟	以製造業、營造業、農業與長照領域為優先
類型	雙聯(2+2、2+2+i、3+1、3+1+i)/二年制學士/學士後/碩士	華語先修1年後，進入專業系所(副學士2年、學士4年)	一般系所與本國生一起上課(學士、碩士、博士)	專班授課(學士、長照副學士)
合作企業	1. 企業提供每位在學學生每人每月新臺幣1萬元以上生活津貼 2. 企業與學生簽約畢業後留臺就業(依生活津貼提供時間等比例留臺就業)	無	無	最快於大二起開始實習課，企業提供不低於基本工資的實習津貼
生源	招收專科畢業生、大學在學生、大學畢業生	招收高中畢業生、專科	招收高中畢業生、大學、碩士	招收高中畢業生
招生管道	聯合企業共同招生	學校單招、個人申請	學校單招、個人申請	各校自行招生
學生入學條件	1. 透過駐組推薦優質合作學校，招收成績優秀學生 2. 語言能力(華語A2或英文CEFR B1)	1. 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就學資格 2. 華語先修期滿後(1年)達A2	1. 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就學資格 2. 語言能力:入學年達華語能力達A2	1. 各校自訂入學門檻 2. 第1學年度結束前華語能力達A2

# 4 申請開設新型專班期程

時間		項目
2023年	8月30日	新型專班學校說明會
	9~11月	學校找尋合作企業 (專案辦公室、基地辦理企業說明會)
	12月	專班徵件(開班學校已與合作企業簽訂協議)
2024年	1月	核定專班辦理學校，開班學校加入聯盟成為夥伴學校
	2~5月	配合基地招生活動 促成與當地大學簽署MOU(依駐組提供推薦之學校名單)
	5~7月	各校專班招生、面試、錄取 (與企業共同辦理)
	7~8月	核定名冊

- 專案辦公室 (國立臺灣大學)

張綉卿 (02)3366-4482 chc2022@ntu.edu.tw

陳柏宇 (02)3366-4482 jamie.pychen@gmail.com

- 教育部窗口

一般大學 莊祐瑄 02-7736-5991 yh7890@mail.moe.gov.tw

科技大學 龔琳晏 02-7736-6184 linyen@mail.moe.gov.tw

A decorative graphic consisting of a light gray diagonal line running from the top-left to the bottom-right. Three squares are positioned along this line: a teal square at the top-left, a white square with a blue border in the middle, and a green square at the bottom-left. The text 'THANK YOU' is centered on the diagonal line.

**THANK YOU**

# 教育部推動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 113 學年新型專班說明會 Q&A

112.09.15

問題	回復說明
<b>申請開班相關</b>	
<p>Q1 新型專班開班資格</p>	<p>A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應已具有穩固連結，且具豐富海外招生及產學合作人才培育經驗，設有 STEM、金融或半導體領域相關科系，並結合產業用人需求共同招生。</li> <li>2. 合作廠商應有明確用人需求，與學校簽訂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契約，承諾提供專班學生就學期間每人每月至少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生活津貼，實習期間給予不低於基本工資的實習津貼，畢業後優先錄用。</li> <li>3. 以本部駐外館處所推薦之國外學校為優先洽談合作對象，應訂有明確的專班擇優招生標準，以符合政府發給優秀國際生助學金的宗旨。</li> </ol>
<p>Q2 新型專班申辦系所及招生名額</p>	<p>A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申請條件之公私立大專校院皆可辦理。</li> <li>2. 已辦理新南向專班、外國學生專班的系所，仍可申辦新型專班，惟應盤整系所教學能量，以擴大招生。</li> <li>3. 招生名額均採外加方式核定，生師比計算適用重點產業系所招生之彈性措施。</li> <li>4. 每專班開班人數以 30 人為上限，最低開班人數由學校與企業自行訂定。惟不可併入本國生同班授課，且不同系所、學制、課程不得併班。</li> </ol>
<p>Q3 專班限定 STEM、金融、半導體領域為主，餐旅領域是否可以納入？</p>	<p>A3</p> <p>目前以 STEM、金融、半導體領域為主，其他領域國發基金不予補助學雜費及行政費用，但若有廠商願意提供每人每月 1 萬元以上之生活津貼，學校仍可開班。</p>

問題	回復說明
<p>Q4 所謂 STEM 領域的定義？</p>	<p>A4 STEM 領域係指依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中，學科類別領域為「05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06 資通訊科技領域」及「07 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等三個領域 (<a href="https://stats.moe.gov.tw/bcode/">https://stats.moe.gov.tw/bcode/</a> 資訊來源: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辦理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招生校系一覽表」 (<a href="https://www.techadmi.edu.tw/bbs.php?bid=392">https://www.techadmi.edu.tw/bbs.php?bid=392</a>)</p>
<p>Q5 新型專班，每專班可否包含不同國籍學生？</p>	<p>Q5 每專班學生組成可包含不同合作企業於同一領域的人才需求，學生可為不同國籍，惟授課語言需一致且須明定於招生簡章，專班教學品質列入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p>
<p>Q6 如果招收學生來源學校不在本部駐外館處所推薦之國外學校之列，是否可以招收？</p>	<p>A6 一、建議以本部駐外館處所推薦之國外學校為優先洽談合作對象，並應訂有明確的專班擇優招生標準，以符合政府發給優秀國際生助學金的宗旨。 二、如非屬前揭推薦學校之學生，開班學校須提供合作學校當地排名、系所排名及學生學業表現、學生高中畢業學校等佐證資料，作為國發會與本部核定該生國發基金獎學金之參考。</p>
<p>Q7 博士班是否有納入計畫？</p>	<p>A7 考量企業對高階人才之需求，學校可與合作企業洽談開設博士專班，但國發基金之學雜費補助只有 2 年，惟學校可與企業洽談提供博士生更高的生活津貼。</p>
<p>Q8 合作企業如何與學校共同招生？</p>	<p>A8 一、合作企業須提出明確用人需求與所欲培育之能力，並尋找擬合作學校及系所、提供資源(津貼、實習、正式職缺)後，與學校簽署</p>

問題	回復說明
	<p>協議。</p> <p>二、合作企業可與學校共同規劃課程、業師授課及實習內容。</p> <p>三、並與開班學校共赴國外招生面試學生，以提前甄選優秀學生。</p>
<b>新型專班學生就學相關</b>	
<p>Q9 目前規劃第二年只有 70%的學生可獲得學雜費補助，恐導致學生無法支付學雜費。是否有提高獲補助學生人數比率之可能？</p>	<p>A9 本計畫目前第 2 年獲補助學生人數規劃為 70%，為鼓勵學生有好的表現與成績，必須有這樣的淘汰機制。 惟國發基金之學雜費補助，仍可依各校招生開班辦理情形滾動修正。</p>
<p>Q10 計畫中提到的必要行政費用僅例示健檢費用，學生來臺前 6 個月的醫療保險費用是否可以納入補助範圍？</p>	<p>A10 必要行政費用，原則包含單程機票、健康檢查、簽證費等，來臺後其他費用則需由學生自行負擔。</p>
<p>Q11 學生若實習期間不適應合作企業之校外實習課程而更換合作企業，是否需繳回實習津貼？</p>	<p>A11 一、學校應與企業確實商訂實習課程內容，並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與合作企業簽訂書面契約。 二、書面契約須明訂實習期間企業提供實習津貼之條件，實習不適應輔導、實習終止等權利義務。</p>
<p>Q12 若合作廠商中途終止提供學生每月生活津貼，學校應有何種之配套措施？</p>	<p>A12 一、企業於專班辦理期間因故未能依約發給學生每月生活津貼，即為放棄後續優先聘用權，且不可向學生追回未就業之生活津貼。 二、由學校媒合其他合作企業，並協助學生與合作企業簽訂合約。</p>
<b>畢業生留臺就業相關</b>	
<p>Q13 合作企業對有簽署合約之畢業學生有優先聘用權？</p>	<p>A13 一、學生畢業取得學位後，合作企業具優先聘用權。 二、合作企業與獲生活津貼之學生簽署合約，於畢業後聘僱為正式職員。</p>
<p>Q14</p>	<p>A14</p>



問題	回復說明
<p>本計畫主要重點是擴大招生與畢業生能順利留在臺灣就業，勞動部的僑外生留臺就業評點制是否有相應的計畫方案呢？</p>	<p>一、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現行開放雇主得聘僱外國人在臺從事專業工作、中階技術工作及基層體力工作。</p> <p>二、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僑外生，除可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外，另得依僑外生評點制免除工作經驗及薪資等必要條件，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配合政策加強留用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p> <p>三、自 110 年起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留用我國投入教育資源所培育在我國大學畢業之僑外生，勞動部於 111 年 4 月 30 日修正規定，新增僑外生取得製造、營造、農業、長期照顧或電子商務等相關科系之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學位，納入僑外生評點制適用。</p> <p>四、僑外生評點制以學歷、聘僱薪資、工作經驗、擔任職務資格、華語語文能力、他國語言能力或他國成長經驗、配合政府政策及在校就讀期間領取獎學金或成績優異者等 8 個項目進行評點，由欲聘僱畢業僑外生之雇主先行試評，倘經各項評點累計滿 70 點（總計 190 點），由雇主提出申請聘僱並經許可，即可受聘在臺從事專門性技術性工作，免除 2 年工作經驗及薪資之條件。</p> <p>五、綜上，參與本新型專班計畫之畢業生順利取得學位後，可透過僑外生評點制免除工作經驗及薪資等必要條件，留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p>
<p>Q15 學生須履行留臺就業義務，學生是否可被企業派返母國履行義務？</p>	<p>A15 若學生畢業後由合作企業派其至母國或其他國家履行就業義務，本部尊重企業之用人權。</p>
<p>Q16 計畫中提及學校須輔導學生畢業後的就業，相關輔導費用是否可以納入必要之行政費用？</p>	<p>A16 本計畫是由國發基金補助學生就學費用，並非補助學校。學校辦理就業輔導之費用須由學校籌編。</p>
<p>Q17</p>	<p>A17</p>

問題	回復說明
<p>如果學生無法履行畢業後留臺就業義務，是否需要賠償學雜費、行政費用等？</p> <p>如學生無法負擔這些費用，學校是否須負擔相關費用？</p>	<p>一、學生畢業經企業錄用後，依合約履行就業義務(未履行者，依企業決定是否追回生活津貼補助)</p> <p>二、畢業生需盡2年內留臺義務，若不留臺需繳回國發基金獎助金。</p> <p>三、學校應善盡相關輔導工作與提供就業輔導機制，協助學生履行留臺就業之義務。倘學校確已善盡輔導之權責，方可免除追繳學雜費及行政費用之責任。</p>
<p>Q18</p> <p>學生無法履畢業後留臺就業義務，是否需要賠償生活津貼？</p> <p>如學生無法負擔這些費用，學校是否須負擔相關費用？</p>	<p>A18</p> <p>有關企業是否向學生追回生活津貼依是否可歸責於學生因素，於合約明訂，舉例如下：</p> <p>一、企業若因營運調整無職缺可聘用，屬不可歸責於學生之原因，企業不得追回生活津貼。</p> <p>二、學生如因表現不佳等個人學習因素，未通過企業考核，致企業不予聘用者，屬可歸責於學生之原因，是否追回生活津貼依學生與企業合約辦理。</p> <p>三、學校應善盡相關輔導責任，並作為與企業溝通橋樑，協助學生依合約約定辦理。</p>
<p>Q19</p> <p>若學生畢業後不履行義務且失聯，如何處理學雜費、行政費用及生活津貼追繳作業？</p>	<p>A19</p> <p>一、請學校加強輔導，讓學生了解畢業後學生能自由就業，且將可獲相對母國就業較高薪資。</p> <p>二、學校應善盡相關輔導工作與提供就業輔導機制，協助學生履行留臺就業之義務。倘學校確已善盡輔導之權責，方可免除追繳學雜費及行政費用之責任。</p>